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702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

被　　告　薛禾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洪珮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二〇七八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被告薛禾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薛禾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邀同被告洪珮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詎被告薛禾公司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三十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洪珮軒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借據影本一件、授信約定書影本二件、連帶保證書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信封影本各一件、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影本一件、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影本一件、授信約定書影本二件、連帶保證書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信封影本各一件、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影本一件、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十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合　　計	3,310元	